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红相电力”）（证券代码：300427，证券简称：红相电力）201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滚动使用1.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9号《关于核准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向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1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0.46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3,189.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12.88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94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建设期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1	一次设备状态检测、监测产品生产改造项目	6,193.59	1年	6,193.59	

2	计量装置检测、监测设备生产改造项目	1,537.94	1 年	1,537.94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956.00	2 年	2,277	679
4	补充营运资金	8,000.00	/	/	/

注：“一年”指 12 个月，“第一年”是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 12 个月之内。

2、截至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已经实际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0 万元，加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8,688.89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上述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不超过 1.4 亿元的募集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和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率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 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的情况下进行的，目的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 亿元募集资金在 12 个月内累计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发生额）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红相电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其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2014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长江保荐对红相电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